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助理員 翁郁晴
電話：03-3322101#7353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4712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文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103569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6800A_1110356965_ATTACH1. pdf、
376736800A_1110356965_ATTACH2. pdf、376736800A_1110356965_ATTACH3. pdf、
376736800A_1110356965_ATTACH4. pdf、376736800A_1110356965_ATTACH5. 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訂定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」，並自112年1
月1日施行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1年12月21日院授人給字第11140020703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
表會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11/12/27 12:26



1110008917

有附件